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參加「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暨 2022 年杭州亞運會」  
室內排球培訓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2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0000098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
- 二、目的：為選拔優秀人才，參加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暨 2022 年杭州亞運會，  
獲取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第 1 項為總教練必備條件)：
    - 1、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以上。  
(外籍教練曾帶領各國各級球隊績效卓著者)
    - 2、擔任本會企業排球聯賽球隊教練者。
    - 3、指導球隊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四大盃賽社會組、莒光盃）  
且獲得前三名者或擔任大專排球聯賽一級公開賽教練者。
  - （二）遴選方式：
    - 1、由選訓委員會自具備上述條件教練中遴選出教練團成員。
    - 2、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提名討論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 3、教練團：由總教練提名送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 五、選手遴選：
  - （一）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男女代表隊選拔(初選)
    - 1、選拔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
    - 2、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初選名額：男、女各 16 位。
    - 4、遴選條件：
      -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  
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2-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9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3-大專校院畢業學生：凡 109 學年度應屆大專畢業者。
      - 4-年齡 25 足歲以下者。
      - 5-企業十六年排球聯賽之符合上述 1 至 4 項其一項條件者。
      - 6-109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U20 男子、U19 女  
子隊選手皆須參與選拔。

(二)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男女代表隊選拔(決選)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正取男女各 12 名計 24 名；備取男女各 5 名計 10 名）。

1、選拔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

2、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遴選條件：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9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0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3-大專校院畢業學生：凡 109 學年度應屆大專畢業者。

4-年齡 25 足歲以下者。

5-企業十六年排球聯賽之符合上述 1 至 4 項其一項條件者。

6-109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U20 男子、U19 女子隊選手皆須參與選拔。

(三)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男女培訓隊選拔

1、選拔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2、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

3、遴選條件：1-參加本會辦理 2021 年男女對抗賽隊伍。

2-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成員。

3-企業十六年排球聯賽選手。

2021 年男女對抗賽遴選補強「2022 年杭州亞運會」培訓選手，原「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成員，需經國家訓練中心體能及術科(對抗賽)檢測評估擇優汰劣後續留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啟動「2022 年杭州亞運會」培訓階段。

教練團於提出徵召需求時，該名徵召球員，必須為就讀海外或曾任俱樂部之選手，徵召選手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

六、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

(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懲處。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